

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

湘农商发〔2023〕25号

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 2023 年工商管理大类 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2017 级本科专业大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大通〔2017〕53 号）和《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湘农商发〔2020〕42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2 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工商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组 长：杨亦民 李阿利

副组长：刘纯阳 莫 鸣 潘 斌

成 员：孙艳华 易朝辉 王 红

（二）成立工商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 长：莫 鸣

副组长：潘 斌

成 员：孙艳华 易朝辉 王 红

秘 书：李湘新 杨日映 周 黎

二、分流原则

1. 尊重个人意愿原则。学生根据自身专业兴趣和发展意向，自愿选择填报分流专业志愿。

2. 遵循专业规划导向原则。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配置实施等因素进行专业分流。

3.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专业分流工作的标准、程序和结果都将公开，确保学院大类招生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三、专业分流计划

2022 级工商管理类在籍学生 336 名参加分流工作，各专业拟分流的学生人数和班级数如下：

工商管理专业 4 个班，28 人/班，共 112 人；

市场营销专业 4 个班，28 人/班，共 112 人；

会计学专业 4 个班，28 人/班，共 112 人。

四、专业分流实施程序

1. 指导阶段（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

各系通过专业动员、专业介绍、政策宣讲等多元化形式，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2. 申报阶段（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

教务办从教务系统导出 2022 级工商管理类学生第一学年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的算数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学生填写《商学院 2022 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志愿意向表》（以下简称《意向表》）和《商学院 2022 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

志愿意向汇总表》（以下简称《意向汇总表》），《意向表》中填写第一、第二、第三志愿。各学生班以班为单位在11月3日下午17:30前将《意向汇总表》电子档发至邮箱：83292478@qq.com，纸质档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十教北114）周黎老师。

3. 分配阶段（2023年11月4日-11月8日）

教务办和学工办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湘农商发〔2020〕42号）、学生填报的志愿及专业计划分流人数，结合学生第一学年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的算数平均分进行专业分流。

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专业接纳人数上限时，按照算数平均分从高到低依次接收；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纳人数时全员录取，不足部分从第一志愿填报其它专业未能分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照算数平均分由高到低确定。若第二志愿人数仍不能满足专业计划接纳人数时，则从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其它专业未被分流、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照算数平均分由高到低确定，以此类推。

4. 公示阶段（2023年11月9日-11月13日）

公示专业分流结果，时间三个工作日。专业分流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五、其他说明

1. 2022级工商管理类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分流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逾期申报或者不申报者，视为放弃选择权，由学院统一调配。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商学院工商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商学院 2022 级工商管理类学生专业分流志愿意向表
2. 商学院 2022 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志愿意向汇总表



附件 1:

商学院 2022 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 志愿意向表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2017 级本科专业大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大通〔2017〕53 号）和《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湘农商发〔2020〕42 号）精神，请你认真思考，将分流志愿（工商管理类专业包括会计学、市场营销和工商管理三个专业）填进下表，每个志愿栏必须填写且不能相同。个人填写后交给所在班班长，并以班级为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7:30 前将志愿意向表交至十教北 114 教务办公室。

姓名:

学号:

班级: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学生（签字）:

日 期

附件 2:

商学院 2022 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志愿意向汇总表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第一学年课程 成绩算数平均分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1	例: 工管类 22-1						
2							
3							
4							
5							
6							
7							